

关于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的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开发布了《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事宜,并说明了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伟斌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5,46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的 57.2767%；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上述召集人与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的方式，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提名李伟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提名章俞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提名何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提名何影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提名李伟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提名刘少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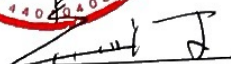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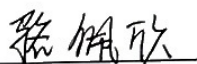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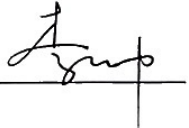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炳波

经办律师: 

骆佩欣

经办律师: 

李帅

2025 年 5 月 26 日